

一女子跳河轻生 青县民警跳水救起她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记者 唐慧)近日,青县一名女子跳河轻生。青县公安局马厂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跳入河中将女子营救上岸。
9月4日晚上9点,青县公

安局接到报警:一名女子欲跳河轻生。青县公安局马厂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了那名欲轻生的女子。见民警到来,女子直接跳入了河中。
情急之下,两名民警毫不

犹豫地跳入河中救人,另外一名民警在岸边接应。经过一番努力,3名民警将女子成功救上岸。
上岸后,民警不顾湿透的衣服和在营救过程中的擦伤,耐心

安慰被救女子。待女子情绪稳定后,民警将女子带回马厂派出所,并联系了女子的家人。
后经了解,女子与家人发生矛盾,一气之下产生了轻生的念头。经过民警的不断开导,

女子表示以后不再拿生命当儿戏。
见女子安然无恙,赶到派出所的女子的家人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随后将女子接回了家。

溜进工地偷电缆 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公安局洼里王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电缆的嫌犯。
9月25日晚上8点半,泊头公安局洼里王派出所民警到辖区石衡沧港高速铁路施工现场附近巡逻时,发现一男子鬼鬼祟祟,在施工现场拿起一根电缆就要离开。巡逻民警将男子拦下盘问。施工现场的工人发现这一情况也围了过来。有工人认出,男子手中的电缆正是施工现场电焊机上的专用电缆。
经过民警询问,男子王某承认这根17米长的电缆正是他从施工现场盗来的。
随后,王某被泊头警方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南皮法院发放执行款 退赔受害人52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肖晴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法院对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执行款集中举行了退赔仪式,为32名受害人发放执行款52万元。
原来,南皮的郝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南皮法院判刑。判决生效后,南皮法院及时对案件进行了执行。
执行过程中,南皮法院领导牵头,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协作,及时将案件执行款转移到案件专门账户中,掌握了追赃挽损的主动权。同时南皮法院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工作组,制订结案计划表和时间表积极对接受害人,按照追缴比例计算发放金额,并提前制订分配方案。近日,南皮法院举行了执行款集中发放仪式,向32名受害人集中退赔52万元。
就在第二天,32名受害人给南皮法院送去锦旗,表达对法院工作人员的感激之情。

敲诈勒索打伤他人 被依法判刑

本报讯(记者 唐慧 通讯员 王松 王珍珍)近日,南皮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敲诈勒索、故意伤害案,已满17周岁的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张某终于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南皮少年张某伙同他人持匕首、棒球棍多次威胁少年吕某,向吕某要钱。2022年1月,多次被索要钱财的吕某向南皮警方报案。公安机关介入后,发现吕某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被张某敲诈勒索6000元钱。由于张某当时未满16周岁,公安机关给予张某行政处罚。
得知张某只被处以行政处罚,吕某产生了恐惧的心理,担心自己再次遭遇张某的欺负。果不其然,在以后的日子里,张某更是变本加厉,伙同他人继续对吕某实施敲诈勒索。
自去年9月至今年1月,吕某遭遇张某多次威胁,被索要钱财累计达3.3万余元。张某将勒索来的钱财肆意挥霍。吕某苦于被敲诈勒索,再难忍受,再次向公安机关报案。
就在吕某报案前不久,张某因琐事将另一少年王某捅成轻伤。受伤的王某也向警方报案。
南皮警方查明,张某与王某在打台球时因台球费发生争执。两人互相推搡殴打,张某使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将王某左肩、手指、眼眉等处捅伤。经沧州市法医鉴定中心鉴定,王某的肩部创口伤评定为轻伤二级;面部皮肤裂伤评定为轻微伤。
南皮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



9月24日,泊头公安局对辖区宾馆、酒吧、台球厅等重点行业领域场所进行全面清查,进一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赵雪维 摄

泊头一男子嫌车速慢与妻子换驾 酒后驾车受到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名男子因嫌弃妻子开车速度慢,和妻子换驾,结果刚开出不远就因酒驾被民警查获。
9月2日晚上,泊头交警大队河东中队民警在泊头市洼里王桥开展夜查酒驾行动。当晚8点36分,男子李某驾驶轿

车途经检查点,被民警拦截检查。
当民警要对李某进行酒精检测时,李某神情慌张。酒精检测仪亮起红灯,检测结果显示李某酒驾。民警经过核查,发现李某今年4月曾因酒驾被查获。
民警询问得知,当晚李某夫

妇与朋友聚餐。饭后,李某的妻子驾车带着李某回家。李某嫌妻子开得慢,便和妻子换了位置,自己驾车。没想到,他刚开出不远就被交警查获。
最终,泊头交警大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李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和行政拘留的处罚。

车轮轧飞石块砸伤人

海兴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张利娜 记者 唐慧)机动车轧到的石块迸起砸到人,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该不该赔偿呢?近日,海兴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侵权责任案件,判决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不能免责,依法应当承担赔付义务。
去年11月,海兴的张某在一家机械厂施工时,被王某驾驶的吊车轮胎轧飞的石块砸到右脚,造成右踝部挫裂伤、右内外踝骨折。张某为此住院治疗7天。王某为吊车的实际所有人,为吊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此次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张某与王某、某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将王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海兴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王某和某保险公司依法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55321元。

某保险公司认可王某的投保情况,但认为此次事故并非发生在机动车在道路上通行时,不属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因此拒绝赔偿张某的损失。
海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交强险条例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仍应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王某的吊车属于机动车范畴,王某的吊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王某的驾驶行为不存在过错,这起事故为意外事件。
同时,海兴法院认为,依据保监会在《关于交强险条例使用问题的复函》中的回复,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发生的责任事故,可以比照使用交强险条例。最终,海兴法

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张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42568.86元。很快,某保险公司就履行了赔付义务。
法官说法:公民的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公司仍应在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轧飞石块砸到受害人,虽不同于一般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投保的保险公司仍然不能免责,依法应当承担赔付义务。